

應許的聖靈（上）

文／謝順道

一、應許的聖靈

所謂「應許的聖靈」，就是主耶穌復活後對使徒所應許：「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（路二四49；徒一4-5），並於五旬節大降，使一百二十人都被聖靈充滿（徒一14-15，二1-4）。

領受應許的聖靈之憑據，就是會說方言（徒十44-47，十九6）。主耶穌之所以要說，那種方言也叫「新方言」（可十六17），乃因在五旬節聖靈大降，眾門徒都被聖靈充滿之前，沒有人會說的方言。

至於五旬節所降臨的聖靈之所以被稱為「應許的聖靈」，乃因只要悔改、受洗、赦罪，遲早都必得到的（徒二38-39）。因為我們所事奉的真神是「信實的神」（申七9），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祂自己」（提後二13）。

二、領受應許的聖靈之效益

領受應許的聖靈有下列六種效益：

其一是，叫人屬於基督（羅八9）。其二是，得到承受基業的憑據（弗一14）。其三是，賜給人智慧和啟示，使人真知道祂（弗一17）。其四是，引導人領悟真理（約十六13；林前二10-11）。其五是，賜給人各種恩賜（林前十二8-11）。其六是，幫助人克制情慾，完成靈修的工夫（羅八1-2；加五16）。

三、求聖靈的方法

求聖靈的方法，主要的只有兩個。如下：

其一是，信心要單純。舉例說，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（羅四17）。所謂「叫死人復活」，就是當神吩咐他說，要把他所愛的獨生子以撒當作祭牲獻給祂的時候（創二二1-2），他想起了神曾經對他說：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那句話來（創二一12）。因此，他深信不疑，神必叫以撒從死裡復活；否則，神的話怎麼能成就呢？結果，當亞伯拉罕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時，神突然呼叫他說：「不可害他！」（創二二9-12）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依據這件事說：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」（來十一19）。

所謂「使無變為有」，就是沒有兒子變成有兒子。聖經之所以要提起這件事，乃因當亞伯拉罕七十五歲蒙神選召的時候，神應許他說：「必叫他成為大國」（創十二1-4）。十年後（創十六3），神在異象中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眾星那麼多。」他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5-6）。然而，神兌現祂的應許，使以撒出生的時候，他已經一百歲了（創二一5）。保羅依據這件事說：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……，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」（羅四19-21）。這就是單純的信心。✠